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联合”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交易对方之一荣盛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中公司所收购的资产价格最终参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在过渡期间，如所收购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则最终收购对价应相应扣除交易对方实际或将要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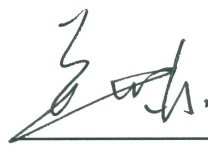
的分红金额。本人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春萍
郑晓东

2018 年 4 月 2 日